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长市监处罚〔2023〕1号

当事人：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刘华中医诊所（刘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210224MA0UHCWU92

住所（住址）：长海县大长山岛镇三官庙村东南海屯64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刘华

身份证（其它有效证件）号码：210224197404030015

2023年1月6日，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在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刘华中医诊所检查时发现：该诊所内药品展柜上摆放4联安乃近（生产企业：东北制药集团沈阳第一制药有限公司。产品批号3210902，有效期至202408，共100片），现场要求当事人提供供货商相关资质和随货通行单，当事人提供不出。当事人涉嫌未按规定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安乃近药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规定。属于未按规定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安乃近药品违法行为。执法人员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对上述药

品实施行政强制扣押措施(详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长市监强制【2023】药001号)附《财物清单》(长市监强制【2023】药清001号)。

经查,长海县大长山岛镇刘华中医诊所使用的上述安乃近药品是该药房2022年12月18日从朋友手中购买的,涉嫌未按规定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截止2023年1月6日,该诊所共购进安乃近(批号3210902)5联共100片,销售了1联共20片,剩余4联,购进价格为每联8元,销售价格为每联10元。上述药品货值金额为50元,销售药品获违法所得为1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3年1月6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所作的《现场笔录》1份,证明了该诊所未按规定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现场情况;

2、2023年1月6日,执法人员进行现场检查时所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了当事人使用药品的现场情况;

3、2023年1月6日,执法人员对未按规定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财物清单各一份,证明了现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情况;

4、2023年1月10日,执法人员对当事人刘华进行询问时所作的《询问笔录》1份,证明了未按规定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

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来源、销售价格和违法货值情况；

5、2023年1月10日，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情况和从事医疗机构执业的资质情况；

6、2023年1月10日，当事人确认的违法货值、违法所得确认材料1份，证明当事人使用安乃近违法货值、违法所得情况。

2023年2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长市监罚告[2023]1号），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要求。

本局认为：该诊所的上述违法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五条“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和医疗机构应当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规定。未按规定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安乃近药品违法行为。

由于该诊所使用的上述安乃近药品货值金额50元，违法所得10元，其数额较小，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案发后能积极配合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符合《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辽药监法[2021]63号）第五条第一款及第（二）项“行政处罚裁量分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行政处罚、从轻行政处罚、一般行政处罚和从重行政处

罚五个阶次。……（二）减轻行政处罚。是指适用法定行政处罚最低限度以下的处罚种类或处罚幅度。包括在违法行为应当受到的一种或者几种处罚种类之外选择更轻的处罚种类，或者在应当并处时不并处；也包括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及第九条第一款及第（二）项、第（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四）积极配合药品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的规定。综合考虑本案情况，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建议给予减轻处罚。

处理意见及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违反本法规定，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或者医疗机构未从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或者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的罚款，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或者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按五万元计算。”的规定和参照《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及第（一）项“适用行政罚款的，裁量幅度按照以下标准确定。法律、法规和规章另行规定的除外。（一）减轻行政处罚裁量幅度：A 以下（“以下”不含本数，下同）；前款规定的 A 和 B 分别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罚款的最低数额（倍数）和最高数额（倍数）”和《辽宁省药品监督管理

局药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编码 ln-ypcf-013: "从不具有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处购进药品的违法行为,符合减轻处罚情形的: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下罚款"的规定。建议给予以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购进的安乃近 4 联共 80 片;

2、没收违法所得 10 元整;

3、处违法安乃近药品货值金额(货值金额为 50 元,不足五万元,按五万元计算) 0.02 倍罚款 1000 元;

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1010 元,上缴国库。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违法所得缴到我县财政缴款专户(长海县财政局 34337001040002026)。

如你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长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长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长海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3 年 2 月 20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二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人民法院强制执行。